笔试违纪处理规定

为严明考场纪律，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，对考生违纪行为作出如下处理规定：

1．考生不按要求用黑色（蓝色）钢笔或签字笔答题的，试卷按零分处理。

2．开考30分钟后发现坐错位置的，试卷按零分处理。

3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监考员应终止考生答题，并责令其退出考场，试卷按违纪处理，不记录成绩。

（1）交头接耳，左顾右盼，不听监考员警告的；

（2）偷看他人试卷，或者有意给他人抄袭的；

（3）夹带、传抄或偷换试卷的；

（4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（5）违反规定携带通讯器材、电子设备和有关物品的；

（6）将试题本、答题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的；

（7）在考场内吸烟的；

（8）身份证、准考证照片与本人不符的。

4．无理取闹，扰乱考场秩序，辱骂殴打监考员或其他考生，威胁他人安全的，交公安部门处理。

5．考生有其他舞弊行为，视情节参照本规定第3条办法处理。

6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：

（1）伪造学历、资历或开具假证明的；

（2）请他人代考的；

（3）有本规定第3条、第4条情况之一的。

7．对拿走试题本、答题卷和草稿纸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8．阅卷人员发现雷同试卷，经阅卷小组共同认定后，雷同试卷按零分处理。